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洪耀山

相 對 人 家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本院114年度票字第7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家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家安公
司）持抗告人洪耀山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到期
日113年6月27日（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對抗告
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票字第728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准許。然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與相對人家安公司所主張
不符，且抗告人已於114年4月14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不存在之訴。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1 三、經查：相對人家安公司主張執有抗告人洪耀山為發票人，並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一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
03 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
04 為憑，且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
05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票人
06 簽名等事項，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
07 已屆至，相對人為受款人（執票人），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
08 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無
09 不合。抗告人雖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與相對人所主張不符
10 等語，然此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
11 明，應由抗告人於其所提起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中解
12 決，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亦非抗
13 告法院所得審究。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18 法官 呂如琦
19 法官 許曉微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董士熙